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1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搶奪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76 號及第 545 號刑事判決諭知強制工作 3 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45 號及第 55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駁回上訴。系爭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人性尊嚴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宣判，並自同年 7 月 31 日起執行強制工作，是系爭判決應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均非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